

# 中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陕铁院党宣〔2024〕12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旗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为更好维护国旗尊严，增强公民国家观念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有关精神，以及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旗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函〔2024〕404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国旗使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国旗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，尊重和爱护国旗是公民和组织的法律义务，升挂国旗是加强学生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途径。学校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国旗法》），做好国旗使用管理工作。

### 二、加强宣传教育

各部门要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和重大节庆活动，组织开展《国

旗法》普法宣传活动。通过新媒体等渠道，广泛普及国旗知识，不断增强国旗意识，引导教师学生自觉维护国旗尊严形成尊重国旗、爱护国旗的良好氛围。

### **三、依法使用国旗**

（一）国旗一般横向升挂、使用。不得升挂或者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，不得倒挂、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的方式升挂、使用国旗。因特殊需要以竖挂、斜插等方式使用国旗时应当使用符合规格的国旗，保持旗面舒展、五星处于上方位置，与使用场合、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（二）升挂国旗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合理确定旗杆位置、高度，做到与使用目的、周围建筑、周边环境相适应。

（三）在直立的旗杆上升降国旗，升起时，必须将国旗升至杆顶；降下时，不得使国旗落地。依照国旗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，应于当日早晨升起，当日傍晚降下，不得只升不降。

（四）依照《国旗法》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，遇有台风、大风沙尘暴、中雨及以上雨天、中雪及以上雪天、冰雹等恶劣天气，可以不升挂。

（五）使用国旗及其图案应当遵守国旗法有关规定，不得违反公序良俗。

### **四、强化监督管理**

各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升挂、使用国旗的监督管理，压实责任、细化措施，做好常态化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不符合规定升挂、使用国旗的情况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中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24年4月15日印发

---